## 105 年嘉義市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活動簡章

#### 一、辦理目的:

為增加本市學生及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透過活潑、有趣、刺激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提升對環境認知、價值觀與行動能力, 促使本市民眾主動關心環境議題及參與行動,以達到地球永續之目的。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嘉義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維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參賽對象及人數:

- (一)國小組:嘉義市國民小學在學學生(105 學年度 8 月以後)。
- (二) 國中組: 嘉義市國民中學在學學生(105 學年度 8 月以後)。
- (三) 高中(職)組: 嘉義市高中(職)在學學生(105 學年度 8 月以後,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
- (四) 社會組:包括五專後2年、二專及大學之學生與社會人士。
- (五) 備註:每組報名名額至多 150 人,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四、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 校園組 校內預賽

辦理時間:於105年8月29日~9月25日,由各校自行擇期辦理,統一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報名截止日為105年9月26日。

- 1. 由各校自行訂定規則,選出代表選手。
- 2. 獲選預賽資格者,國小組選出6人/校、國中組選出15人/校、高中(職) 組選出15人/校,並逕於網路報名。

#### (二)社會組

社會組採個別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截止日為105年9月26日。

#### (三)本市擂臺賽時間:

105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08:00~下午17:00。

(四) 本市擂臺賽地點: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201 視廳教室。

(五) 活動流程:

105 年嘉義市環保知識擂臺賽初賽流程

時間	流程		
07:30-08:00	國小組及國中組選手報到		
08:00-08:20	開幕式		
08:20-08:30	競賽規則說明		
08:30-10:00	<ul><li>▶ 國小組淘汰賽、驟死賽及 PK 賽</li><li>▶ 09:30 前國中組集合</li></ul>		
10:00-10:10	休息時間		
10:10-11:40	國中組淘汰賽、驟死賽及 PK 賽		
11:40-11:50	統計分數		
11:50-12:00	國小組及國中組頒獎		
12:00-13:00	中午休息時間		
13:00-13:30	高中組及社會組選手報到		
13:30-15:00	<ul><li>▶ 高中組淘汰賽、驟死賽及 PK 賽</li><li>▶ 14:40~15:00 社會組集合</li></ul>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40	社會組淘汰賽、驟死賽及 PK 賽		
16:40-16:50	統計分數		
16:50-17:00	高中組及社會組頒獎		
17:00~	賦歸		

### 五、競賽題目:

- (一)本市擂台賽比賽用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 E 學院」網站題庫、時 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其他環境相關知識中出題。
- (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學習資訊->影片專區 觀看:
  - 1. 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畜牧百年
  - 2. 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世紀森情

- 3. 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涓涓流水萬物欣
- 4. 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勇渡藍海

#### 六、競賽規則

辦理方式採「淘汰賽」及「驟死賽」二階段辦理,各階段賽如遇同分,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再以「PK賽」決定最後勝出者。

- 1. 比賽分為高中(職)組(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國中組、國小組及社會組(年 滿 18 歲)等 4 類組。
- 2. 各類組別分別競賽,以各類組之前5名代表嘉義市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 國總決賽。
- 本活動將邀請2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 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
- 4. 所有題目均以「環境E學院」網站(http://eeis.epa.gov.tw/e-school/Index.aspx) 之題庫、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非題庫之環保知 識相關題目。

#### 5. 「淘汰賽」

- (1)各組別依報名人數,採分批方式辦理。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 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
- (2)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100位,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 卡)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 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3)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1題為一幕,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作答,當司儀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 (4)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 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圖形、文字印刷於其 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 (5)競賽試題皆以「選擇題」4選1的方式進行,競賽時間40分鐘,題目 65題。
- (6)競賽答案卡(卷)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需要橡皮擦將原畫記擦

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 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7)競賽答案卡(卷)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答案卡 (卷)及損壞試題券者,取消競賽資格。
- (8)第二聲鈴響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試題卷與答案卡(卷) 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回收,不得攜帶出境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9)繳交競賽答案卡(卷)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5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若該試題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10)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各組取分數前 50%名額進入驟死賽, 若前 50%之門檻有同分者,最多增額錄取7名,人數超過7名則現場 以PK 賽決定之。

#### 6. 「驟死賽」

- (1)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62位。
- (2)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準時 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 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3)競賽試題皆以「選擇提」4選1的方式作答,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至4選項之四面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 方式進行。
- (4)司儀宣讀題目念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待司 儀念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排子舉置胸 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 (5)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 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 (6) 若未能分出前 5 名名次,應先進行「PK賽」決定之。
- (7)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 是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7. 「PK 賽」

- (1)依循「驟死賽」規則第2至第6點辦理。
- (2)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 (3)「淘汰賽」之 PK 賽直到分出晉級「驟死賽」之參賽者。
- (4)「驟死賽」之PK賽直到分出前5名名次。
- (5)對試題有疑義時,同驟死賽第7點辦理。

#### 七、獎勵方式

#### (一) 校內預賽

各辦理學校須填具附件一「校內預賽成果報告」(含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參與對象及人數、內容、成果及活動海報文宣照片),並於105年9月29日前將(附件一)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ag72321@gmail.com)後經審核符合辦理規定,予以核發宣導品。

#### (二)市內初賽

各組參加市內初賽成績前5名可獲得獎狀及獎品,6-10名可獲得獎品, 並由各組前5名代表嘉義市參加105年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全國總決賽參賽權(105年12月3日(星期六)辦理),各名次獎品如下表 所示。

名次	獎品
第一名	禮券 7,500 元
第二名	禮券 4,500 元
第三名	禮券 3,500 元
第四名	禮券 2,500 元
第五名	禮券 2,000 元
第六名	禮券1,000元
第七名	禮券 1,000 元
第八名	禮券 1,000 元
第九名	禮券 1,000 元
第十名	禮券 1,000 元

#### 八、注意事項:

-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 棄權論。
- 2.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 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3.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
- 4.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賽場,若攜入賽場,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5.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 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6.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7. 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 8.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 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 利。

# 105 年嘉義市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 校內預賽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日期:

# 105 年嘉義市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校內預賽成果報告

時 間		地點				
多與對象		人數				
活動流程及內	活動流程及內容簡述:					
活動成果照月	· :說明:(至少 4 張照片)					
	說明一		說明二			
	以此類推					

<sup>\*</sup>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05 年嘉義市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校內預賽成果報告

以下請填具預計代表學校參與嘉義市市內初賽之學生名單及必要資訊,以利後續聯繫。

\*國小組:每校選出6人

\*國中組:每校選出15人

\*高中(職)組:每校選出15人

	校名			
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班別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帶月	带隊老師姓名		登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